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 : 527) 及其執行董事彭子璋先生的紀律行動

制裁及指令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批評 :

- (1)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 : 527) (該公司) ; 及
- (2) 該公司執行董事彭子璋先生 (彭先生) ;

及指令 :

該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以促進其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及 14A 章 ; 及

彭先生在 90 日內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及《上市規則》合規之培訓 , 包括 3 小時有關(i)董事職責 ; (ii)企業管治 ; 及(iii)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章項下要求之培訓。

實況概要

2017 年 6 月 20 日 , 彭先生代表該公司簽署了一筆價值 100 萬美元的擔保 (該擔保) , 以協助一名第三方擬收購一間海外再保險公司。該第三方與彭先生取得聯繫 , 目的是想了解若有關收購成功後 , 該公司是否有意買入該再保險公司。

.../2

該擔保構成該公司的主要交易，並應遵從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章項下之公告、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。

彭先生並沒有將該擔保之事宜告知董事會其餘成員，在簽署該擔保前亦沒有遵守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。彭先生也沒有促使該公司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要求。彭先生表示其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，若有關收購不成功時能免去該公司於該擔保下的責任，從而令該擔保失去效力。因此，彭先生在沒有尋求法律或專業意見的情況下認為這安排並不構成《上市規則》下所指的「交易」。就算這種說法是真實的，彭先生的分析也不正確，這是因為倘若有關收購得以成功進行，該擔保在法律上是具有約束力的。簽訂補充協定並不代表該安排不是一項交易或可不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章項下之要求。

最終，有關收購並沒有成功，而該公司亦無須履行其於該擔保下的責任。然而，聯交所並不同意彭先生所作的陳述，理由是若有關收購得以成功進行，該擔保在法律上是具有約束力的。

《上市規則》規定

第 14.34 條指，就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等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。

第 14.38A 及 14.40 條指，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，須將通函送交予股東，而該交易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。

第 3.08 條指，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，而履行上述責任時，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。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行事，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，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（第 3.08(f) 條）。

彭先生曾作出《董事承諾》，當中包括承諾其會盡力遵守《上市規則》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《上市規則》。

接受制裁及指令

該公司及彭先生接受了彼等各自的違規，以及下述由上市委員會向彼等施加之制裁及指令。

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：

- (1) 該公司就該擔保一事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34、14.38A 及 14.40 條。
- (2) 彭先生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擔保但沒有(i) 通知董事局或取得董事局的批准、(ii) 遵守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及(iii) 促進該公司遵守《上市規則》，因而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 條及其盡力遵守《上市規則》並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《上市規則》之《董事承諾》。

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彭先生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。

香港，2021 年 11 月 15 日